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联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将于2008年5月29日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
三、办理时间: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手续请遵循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的有关规定。

五、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即可查询)。
六、基金代码:东方龙基金:400001;东方精选基金:400003;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400005;东方策略基金:400007(目前处于募集期,在基金合同生效并开放申购后,投资者方可办理定期定额业务)。

七、扣款方式:投资者应遵循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规定,与其约定申购基金名称、金额、每月固定的扣款日期和账户,且该账户为其从事该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八、投资金额: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的每期最低固定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无交易级差。

九、因投资者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未能在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顺延至下期执行申购。
十、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十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一)如果投资者需要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
(二)如果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

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如果投资者结算账户资金不足导致连续三次扣款失败,则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动终止。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北京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二、咨询方式

北京银行:客服电话 010-96169 (北京);022-96269 (天津);021-53599688(上海);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6578578

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十三、重要提示

(一)基金“暂停申购”期间,暂停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对于在“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办理投资业务。如遇特殊情况,请以公告为准。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北京银行及其各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风险提示: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8名,董事郑家顺因出差在外未参加会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对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控制的中展证信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每股增资价格按设备公司2007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元人民币计共增资1818.18万股),使设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4,818.18万元。

增资前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直接持有35%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普富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增资后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合计持股87.73%(公司直接持有30.7056%股权,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0.7056%的股权,香港普富有限公司持有26.32%的股权),中展证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27%的股权。

因在中展证信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郑家顺对上述议案为关联董事,但因其未参与会议故也不存在回避问题。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2008-030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控制的中展证信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每股增资价格按设备公司2007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元人民币计共增资1818.18万股),使设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4,818.18万元。

增资前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直接持有3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的正文,因公司人员理解偏差,误把“上年度期末”理解为“2007年3月31日”,致使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2页以及正文第1页所列示的部分数据为2007年3月31日数据,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更正后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正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就上述理解偏差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卫通集团”)发布公告:卫通集团已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财政部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鼓励卫通集团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卫通集团将根据通告精神,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依法操作实施,促进本企业的各项业务健康协调发展。

鉴于,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的具体实施方案,对与本公司相关的事项及予以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中卫国脉 编号:临2008-010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600640)在2008年5月23日、5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事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控股股东除因参与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财政部发布的深化电信体制改革(见公司临2008-009号公告)外,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在三个月之内,无定向增发、资产注入或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监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6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30日
●除息日:2008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末总股本22,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送现金2,200万元(含税)。

2.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每股税后红利金额0.09元。
5.持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9元/股;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不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0元/股。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30日

2、除息日:2008年6月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6日

四、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向股东派发。

六、咨询事项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415-4146825;
3、传真:0415-4142821;
4、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号
5、邮编:11800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除息日: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一、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现将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经福建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3,633,351.0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85,905,165.22元,减2007年度支付现金股利34,000,000元,2007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95,538,516.2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07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363,335.11元;按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25,500.000元。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65,675,181.18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08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振兴实业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光大工贸有限公司三家股东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所列股东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电话
1、咨询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人:施福海、黄丹韵
3、咨询电话:0595-85656506
4、传真:0595-8565694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25日上午10:00时准时开始,会期一天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京平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共有2名公司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持有公司567,253,39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5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2名,持有公司567,253,39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0名,持有公司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公司董事郭京平、卢建权、陈铁生、张伟、监事尹璐、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徐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出了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①选举郭京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567,253,39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②选举张红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567,253,39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③选举邓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567,253,39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徐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④选举卢建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567,253,39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⑤选举陈铁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567,253,39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⑥选举王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567,253,39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

守,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公司董事郭京平、张红伟、邓新华、独立董事王绍军、李新天和覃继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郭京平任主任委员;
由公司董事郭京平、邓新华、独立董事王绍军、李新天和覃继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绍军任主任委员;
由公司董事陈铁生、王珍、独立董事王绍军、李新天和覃继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覃继伟任主任委员;
由公司董事张红伟、邓新华、卢建权、独立董事王绍军、李新天和覃继伟担任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新天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08-33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5月25日,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一次董事会,董事郭京平、张红伟、邓新华、卢建权、陈铁生、王珍、独立董事王绍军、李新天、覃继伟到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董事郭京平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郭京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郭京平先生简历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08年5月20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张红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卢建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红伟先生、卢建权先生、王珍女士简历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08年5月20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张红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卢建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红伟先生、卢建权先生、王珍女士简历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08年5月20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张红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卢建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红伟先生、卢建权先生、王珍女士简历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08年5月20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08-33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5月25日,本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一次监事会,监事吕根品、叶章良、吴天资、马江龙、张高洪到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监事吕根品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吕根品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吕根品先生简历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08年5月20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08-33号